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7年1月6日第8/E7/V/GPAL/2017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6年12月3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1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澳門近年總體的資源固體廢物（包括金屬、塑膠及廢紙）回收率約18-20%，經分類回收處理的資源固體廢物會全數運往鄰近地區進行後續的再生及資源化處理。關於直接被送到垃圾焚化中心處理的塑膠飲料樽數據，根據2015年城市固體廢物的成份分析，塑膠飲料樽約佔當中的1.24%，每日約17公噸。另外，垃圾焚化中心的每噸廢物處理成本約為澳門幣350元。
2. 民政總署分別在2004年及2005年於澳門加思欄花園和氹仔地堡街設置兩座供公眾自行取用的飲用水設施“和麗女神噴泉”，持續向居民及旅客提供免費及可直接飲用的自來水。現正計劃將有關設施位置顯示於民政總署相關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中。
3. 本局過去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鼓勵居民減少浪費資源，當中包括為學校、酒店、企業等舉辦環保講座。未來本局會持續開展有助提升居民環保意識的活動或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